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文公示本)

项目名称：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南京生物医药
标准化实验室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311422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u6yt6		
建设项目名称	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南京生物医药标准化实验室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134916858Y		
法定代表人（签章）	熊福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丙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丙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057962980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玉华	03520240532000000070	BH033600	丁玉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艾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8137	杨艾嘉
丁玉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3600	丁玉华

关于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南京生物医药标准化实验室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版删除内容及理由的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等文件要求，我司报送《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南京生物医药标准化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因涉及到企业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该报告表全文公示版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具体包括：

序号	删除内容	页码	删除原因
1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属于个人隐私
2	建设内容	27-72	工艺、技术的相关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73-88	工艺、技术的相关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88-89	未公开的内部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91-95	未公开的内部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6-148	工艺、技术的相关资料以及未公开的产品生产统计数据，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7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49	未公开的内部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8	附表	152-154	未公开的内部资料，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9	附图、附件、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工艺、技术的相关资料以及未公开的产品生产统计数据，属于企业普通商业机密

特此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9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49
六、结论	151
附表	1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南京生物医药标准化实验室														
项目代码	2502-320161-89-01-1588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4号														
地理坐标	(118度42分4.035秒, 32度11分0.47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新区管审备(2025)161号												
总投资(万元)	5471	环保投资(万元)	280												
环保投资占比(%)	5.1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143.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确定本项目专项评价的类别,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对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专项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中含有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即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氰化物(乙腈)且项目边界外500m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即位于项目所在地东侧约170m处的香溢紫郡)</td> <td>设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td> <td>不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分析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含有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即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氰化物(乙腈)且项目边界外500m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即位于项目所在地东侧约170m处的香溢紫郡)	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	不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分析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含有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即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氰化物(乙腈)且项目边界外500m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即位于项目所在地东侧约170m处的香溢紫郡)	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为间接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涉及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以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涉及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单独设置取水口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开展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号：苏环审〔2024〕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4号现代产业创新中心现有厂区内，通过对照《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及规划环评可知，地处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南京高新区”）的生物医药创新谷规划范围内。</p> <p>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规划总面积16.5平方公里，范围包括东至江北大道快速路，南接东大路，西临宁启铁路、朱家山河，北至龙山北路，规划做大做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产业，加快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延伸发展“气象产业、数字创意”等现代产业。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主要从事创新药概念验证试验研究（含生物类和化学类），即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体系，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的要求。</p>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4年10月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5号)。本项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所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2。

表 1-2 建设项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	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		符合
优先引入	1、拟采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从事生物类和化学类创新药概念验证试验研究，即属于教学、科研实验室项目，与南京高新区对应主导产业中的“生物医药”相符。	符合
禁止引入	生物医药产业： ①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②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③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④禁止引入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	①本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②本项目不使用氯氟烃(CFCs)； ③本项目不涉及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 ④本项目不在该文件中所提出的禁止引入类建设项目之列。	符合
	智能制造产业： 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属于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集成电路产业： ①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②含晶圆制造前道工艺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其他:</p> <p>①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p> <p>②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③根据苏政办发〔2022〕42号，在未建成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过渡期，新建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应进行回用或对照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进行分析评估，如评定可接入后方可接管。</p>	<p>①本项目不涉及电镀；</p> <p>②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且不涉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③项目产生的废水在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江苏地标《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2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即符合苏政办发〔2022〕42号文的要求。</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本次规划范围属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p> <p>2、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龙王山景区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需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1、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南京高新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结合前述内容可知，项目与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相关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4）；</p> <p>2、本项目未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且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即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整体要求:</p> <p>①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②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p> <p>环境质量:</p> <p>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②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③纳污河流朱家山河、石头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要求；</p> <p>④区内产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和4类标准要求，居住区、学校及商业、行政办公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污染物排放总量:</p> <p>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p> <p>②规划期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所涉及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均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相应标准中的排放限值；项目为改建项目，相关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项目所在地除大气外，其余环境质量均可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随着南京市各项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逐步推进，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项目实施后，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项目新增总量将按要求进行总量申请，落实好总量平衡途径，不会突破区域污染物总量。</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及时编制并定期更新园区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后续入园项目的规划，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p> <p>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p> <p>3、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p> <p>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待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将结合实际情况，按要求编写（或修编）环境风险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严格做好项目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以及储备物资，落实好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强化与项目所在园区的应急联防、联控以及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演练等。</p>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1、全区使用自来水，禁止开采地下水。新鲜用水总量 334.56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1.77\text{m}^3/\text{万元}$。</p> <p>2、全区建设用地上限 14.42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上限 2.59 平方公里，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35.36 亿元/平方公里。</p> <p>3、全区禁止燃煤，实施集中供热，区域能源以电和天然气为主。2030 年实现碳达峰，规划近期温室气体排放量 31.91 万吨 $\text{CO}_2/\text{年}$，规划远期 30.29 万吨 $\text{CO}_2/\text{年}$。规划远期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20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碳排放量≤ 0.093 吨/万元。</p>	<p>本项目位于南京高新区现代产业创新中心现有厂区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不额外新增用地；项目拟采取节水、节电措施以降低能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涉及燃煤。</p>	符合
<p>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高新区现代产业创新中心，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拟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不额外新增用地，符合南京高新区用地规划要求（详见附图4）；项目属于教学、科研实验室项目（不涉及中试及生产），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从事创新药概念验证试验研究（含生物类和化学类），符合南京高新区产业定位要求（相关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2）；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所涉及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均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相应标准中的排放限值，拟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符合南京高新区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待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符合南京高新区风险控制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5号）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创新药概念验证试验研究（不涉及中试及生产），属于教学、科研实验室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GB/T 4754-2017），行业类别为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经分析：</p> <p>通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即符合相关要求。</p> <p>通过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禁止性规定内容，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即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p> <p>此外，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161 号，项目代码：2502-320161-89-01-158880，详见附件 1）。</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二）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拟利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4 号现代产业创新中心 H 栋的 2-8 层（不含 5 层）进行生产，经分析：</p> <p>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再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且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故项目符合《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用地规划的要求。</p>

(三)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4 号现代产业创新中心现有厂区内，通过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以及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与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龙王山景区，本项目位于其西南侧，距其边界距离约 680m；与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本项目位于其东北侧，距其边界距离约 7.2km，即项目未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且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详见附图 5）。

因此，本项目不会导致所在辖区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相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中趋好的总体态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5.8%，六项污染物中除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外全部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结合《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宁政发〔2024〕80 号），通过进一步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除此之外，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拟利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4 号现代产业创新中心 H 栋的 2-8 层（不含 5 层）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不涉及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区域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不自行取水，且新增用水量不会对区域供水产生负担；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系统供给，供电能力充足，可满足新增用电需求；此外，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以及天然气等能源使用。

因此，待本项目实施后，所涉及土地、水、电等均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高新区现代产业创新中心现有厂区内，行业类别为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本次评价对其与当前现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禁止性规定内容，即符合负面清单的控制要求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项目以及过剩产能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即符合负面清单的控制要求	符合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此外，通过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6）。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p>	<p>结合前述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高新区，属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国家级高新区；项目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从事生物类和化学类创新药概念验证试验研究，即属于教学、科研实验室项目，与南京高新区主导产业中的“生物医药”相符，不属于该文件中所列出的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且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加强二甲苯、总镍、总锌等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并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p> <p>(3)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油烟等污染物排放。</p> <p>(4) 对关闭退出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管控，及时开展土壤调查和分析评估。</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待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将按要求编写(修编)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严格落实好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及储备物资，做好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以及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演练等；项目厂区地表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了分区防渗等，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重点做好相关防渗工作；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控制噪声排放，并按要求落实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提高区内产业用地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 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p> <p>(5) 园区实施集中供热, 入区企业确属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 需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相关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以及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所引进的设备将按照国家和省能耗以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且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应结合实际情况按需强化清洁生产改造, 不会占用新的土地资源, 且不涉及燃煤、燃油以及天然气等能源使用。</p>	符合
<p>因此,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 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p>(四)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发〔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发〔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分别见表1-5和表1-6。</p>			
<p>表 1-5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文件(长江办发〔2022〕7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众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建设地点位于南京高新区（属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高新区），距离长江的最近距离约 6.85km，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该文件中所列出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型。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高新区，属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国家级高新区；项目为改建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即不涉及该文件中所列出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型。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类型，不涉及严重过剩产能置换行业，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6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区域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建设地点位于南京高新区（属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高新区），距离长江的最近距离约6.85km，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该文件中所列出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型。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南京高新区，属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国家级高新区；项目为改建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即不涉及该文件中所列出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型。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即不涉及该文件中所列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项目不涉及严重过剩产能置换的行业，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发〔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关要求。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建设地点位于南京高新区（属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高新区），距离长江的最近距离约 6.85km，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该文件中所列出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型。	符合
2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本项目位于南京高新区，属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国家级高新区，不在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项目实施后，主要从事创新药概念验证试验研究（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的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6月5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6月5日）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8。

表 1-8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6月5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 （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 （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 （五）披露环境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代产业创新中心 H 栋 2-8 层（不含 5 层）装修改造落实后，将以租赁形式交由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管理，即由该公司作为责任主体严格依法履行其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符合
2	第五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待项目实施后，应结合该项目投产后的实际情况，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落实好环评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工作，依法持证排污。	符合
3	第五十一条 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新增的污染物总量将按要求在区域内平衡，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符合
4	第五十二条 水功能区的水体水质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标准，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符合

	5	第七十二条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生产项目。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建设地点位于南京高新区（属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高新区），不涉及该文件中所列出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且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等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6月5日）的相关要求。</p> <p>4、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p> <p>结合前述内容，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从事创新药概念验证试验研究（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通过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可知，不属于该文件中所列出的“两高”项目。</p> <p>5、与《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年5月30日）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年5月30日）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9。</p> <p>表1-9 建设项目与《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年5月30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8 1400 534 1467">序号</th> <th data-bbox="534 1400 981 1467">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81 1400 1284 1467">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4 1400 1390 1467">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8 1467 534 1780">1</td> <td data-bbox="534 1467 981 1780">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控耕地转为非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加强人为活动管控，到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持在1.82万平方千米以上。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空间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统筹协调区域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规范开发建设活动。</td> <td data-bbox="981 1467 1284 1780">本项目拟利用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4号现代产业创新中心H栋的2-8层（不含5层）进行生产，用地性质属于科研设计用地，不额外新增用地且不占用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不会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性质。</td> <td data-bbox="1284 1467 1390 1780">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78 1780 534 2002">2</td> <td data-bbox="534 1780 981 2002">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严格控制非电行业用煤，提高煤炭清洁集约利用水平，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发展光伏发电、海上风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强化能源储备调节。……。</td> <td data-bbox="981 1780 1284 2002">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及高污染燃料。</td> <td data-bbox="1284 1780 1390 2002">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控耕地转为非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加强人为活动管控，到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持在1.82万平方千米以上。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空间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统筹协调区域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规范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拟利用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4号现代产业创新中心H栋的2-8层（不含5层）进行生产，用地性质属于科研设计用地，不额外新增用地且不占用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不会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性质。	符合	2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严格控制非电行业用煤，提高煤炭清洁集约利用水平，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发展光伏发电、海上风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强化能源储备调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控耕地转为非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加强人为活动管控，到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持在1.82万平方千米以上。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空间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统筹协调区域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规范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拟利用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4号现代产业创新中心H栋的2-8层（不含5层）进行生产，用地性质属于科研设计用地，不额外新增用地且不占用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不会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性质。	符合													
2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严格控制非电行业用煤，提高煤炭清洁集约利用水平，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发展光伏发电、海上风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强化能源储备调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3	<p>加快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升级。对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传统行业，强化能效、水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引领和约束作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且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等要求，即不属于该文件中提出的“两高一低”项目。</p>	符合
	4	<p>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以市场方式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实施节能和能效提升计划，组织实施城市、园区、重点行业节能降碳重点工程，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节能降碳示范改造。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推进原材料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高新区现代产业创新中心现有厂区内，其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不额外新增用地；项目拟采取节水节电措施，以降低能耗。</p>	符合
	5	<p>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降低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高标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动工业企业整体治理和排放水平达到国际国内领先。……。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化工等遗留地块风险管控，实施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通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实施后，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p>	符合
	6	<p>全面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落实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推动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流域。</p>	符合
	7	<p>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落实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要求，推动实现城乡“无废”。强化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推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行业协同治理。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推进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待项目实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有可靠的处置途径；此外，上述产生的危废拟严格按照该文件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好危废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并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缓解环境风险。</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年5月30日）的相关要求。</p> <p>6、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p>				

结合前述内容，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从事创新药概念验证试验研究（不涉及中试及生产），属于医药行业，通过对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可知，项目废气中含有纳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公告 2017年 第83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公告 2019年 第4号）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污染物（即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本次评价对此进行识别分析并执行该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10。

表 1-10 建设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p> <p>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即不属于该文件附表中所列出的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且与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相符。</p>	符合
2	<p>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p> <p>（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p> <p>（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p>	<p>（一）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含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拟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针对上述新污染物拟采取可行的治理措施，待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废气排放口开展例行监测，制定并执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按要求在江苏省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平台上公示有毒有害原辅料的使用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p> <p>（二）项目涉及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使用，本次评价已将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p>	符合

	<p>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p> <p>(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p> <p>(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p> <p>(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p>	<p>纳入废气评价因子,并核算了其产生及排放情况,相关内容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部分和《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三)项目针对排放的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废气已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上述污染因子执行江苏地标《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2中的对应标准限值;待项目实施后,应按要求对相应的废气排放口开展例行监测,并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以及场所,落实好相关国家标准提出的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四)本次评价将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均纳入废气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中,并对上述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p> <p>(五)本次评价在环境监测计划中明确了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因子。</p> <p>(六)项目所使用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不涉及“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p>
--	---	---

	<p>四、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待项目实施后，应结合该项目投产后的实际情况，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载明项目涉及新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自行监测要求，并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相应的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要求。</p> <p>7、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11。</p> <p>表 1-11 建设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8 1075 534 1142">序号</th> <th data-bbox="534 1075 981 1142">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81 1075 1284 1142">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4 1075 1390 1142">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8 1142 534 1767">1</td> <td data-bbox="534 1142 981 1767"> <p>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p> </td> <td data-bbox="981 1142 1284 1767"> <p>本项目所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各污染因子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江苏地标《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的对应标准限值，无对应行业排放标准的污染因子则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的对应标准限值；项目边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和江苏地标《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的对应标准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要求相同，与文件要求相符。</p> </td> <td data-bbox="1284 1142 1390 1767">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所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各污染因子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江苏地标《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的对应标准限值，无对应行业排放标准的污染因子则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的对应标准限值；项目边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和江苏地标《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的对应标准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要求相同，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符合</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所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各污染因子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江苏地标《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的对应标准限值，无对应行业排放标准的污染因子则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的对应标准限值；项目边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和江苏地标《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的对应标准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要求相同，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符合</p>								

	2	<p>严格总量审查。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p>	<p>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较小，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与文件要求相符。</p>	符合
	3	<p>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份、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所涉及 VOCs 主要来源于涉挥发性原辅料实验（检测）、研发过程产生，相关内容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部分和《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即不涉及该文件中提出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型。</p>	符合
	4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本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同行业中可达到先进水平；项目在产生废气的区域进行收集处理，采用密闭输送措施加以控制，可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符合

	5	<p>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p> <p>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p> <p>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 10 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VOCs 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p>	<p>本项目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有机废气设计采用通风橱/集气罩/密闭管道等措施进行收集，收集效率≥90%；上述废气统一收集后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考虑到该运转过程中 VOCs 产生浓度较低，故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去除率取 75%具有可行性，相关内容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此外，本次评价已明确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 kg 计）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对于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与文件要求相符。</p>	符合
	6	<p>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p> <p>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次评价中已明确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与文件要求相符。</p>	符合
	7	<p>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p> <p>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p>	<p>本项目统一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产品。</p>	符合

	<p>8 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 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 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 做好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好与相关制度的衔接。</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的相关要求。</p> <p>8、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 1168-2023）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32/T4455-2023）、《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 1168-2023）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2。</p>																			
<p>表 1-12 建设项目与《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83 1243 539 1305">序号</th> <th data-bbox="539 1243 981 1305">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81 1243 1284 1305">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4 1243 1390 1305">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3 1305 539 1350">一</td> <td colspan="3" data-bbox="539 1305 1390 1350">《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32/T4455-2023）</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350 539 1630">1</td> <td data-bbox="539 1350 981 1630">实验室单位应根据废气特性选用适用的净化技术，常见的有吸附法、吸收法等。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采用吸附法时，宜采用原位再生等废吸附剂产生量较低的技术；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吸附法进行处理；混合废气宜采取组合式净化技术。根据技术发展鼓励采用更加高效的技术手段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符合 HJ 2000 的要求。</td> <td data-bbox="981 1350 1284 1630">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气（含消毒）以及危废暂存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td> <td data-bbox="1284 1350 1390 1630">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83 1630 539 1758">2</td> <td data-bbox="539 1630 981 1758">净化装置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 1、HJ/T 397 和 GB/T 16157 的要求。自行监测应符合 HJ819 的要求，排放同类实验室废气的排气筒宜合并。</td> <td data-bbox="981 1630 1284 1758">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废气采样口，并开展自行监测。</td> <td data-bbox="1284 1630 1390 1758">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	《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32/T4455-2023）			1	实验室单位应根据废气特性选用适用的净化技术，常见的有吸附法、吸收法等。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采用吸附法时，宜采用原位再生等废吸附剂产生量较低的技术；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吸附法进行处理；混合废气宜采取组合式净化技术。根据技术发展鼓励采用更加高效的技术手段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符合 HJ 2000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气（含消毒）以及危废暂存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符合	2	净化装置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 1、HJ/T 397 和 GB/T 16157 的要求。自行监测应符合 HJ819 的要求，排放同类实验室废气的排气筒宜合并。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废气采样口，并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	《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32/T4455-2023）																		
1	实验室单位应根据废气特性选用适用的净化技术，常见的有吸附法、吸收法等。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采用吸附法时，宜采用原位再生等废吸附剂产生量较低的技术；无机废气可采用吸收法或吸附法进行处理；混合废气宜采取组合式净化技术。根据技术发展鼓励采用更加高效的技术手段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符合 HJ 2000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气（含消毒）以及危废暂存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符合																
2	净化装置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 1、HJ/T 397 和 GB/T 16157 的要求。自行监测应符合 HJ819 的要求，排放同类实验室废气的排气筒宜合并。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废气采样口，并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3	<p>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等作为吸附介质,并满足以下要求:</p> <p>a) 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 50%; 选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 35%。</p> <p>b)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工艺设计应符合 HJ2026 和 HJ/T386 的相关规定, 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应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应大于 0.3s。</p> <p>c)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 明确吸附剂更换周期, 不宜超过 6 个月, 有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排污许可证等法定文件的, 可按照其核定的更换周期执行, 具有原位再生功能的吸附剂可根据再生后吸附性能情况适当延长更换周期。</p>	<p>本项目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有机废气设计采用通风橱/集气罩/密闭管道等措施进行收集, 通过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考虑到该运转过程中 VOCs 的产生浓度较低, 故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去除率取 60%具有可行性, 相关内容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 其碘值不应低于 650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 35%; 经计算, 该配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各废气处理装置应按照对应的更换周期进行更换。</p>	符合
	二	《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 1168-2023)		
	1	<p>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 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 GB18597 要求。贮存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p>	<p>本项目将严格按 GB 18597 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贮存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将根据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以及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避免危废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p>	符合
	2	<p>用于存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装置应符合 GB/T 41962 要求。贮存库或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本项目实验室用于存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装置(即危废间)将严格按 GB/T 41962 要求建设, 并将按 HJ1276 要求设置相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符合
	3	<p>贮存点、贮存库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及投放记录表(见附录 A)进行检查, 并做好记录。</p>	<p>本项目实施后, 将按要求设置贮存库管理人员, 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及投放记录表进行检查, 并做好记录。</p>	符合
	4	<p>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建设的贮存点分为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 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分为建筑内部贮存点及建筑外部贮存点。贮存点需在地面上涂覆或张贴黄色警戒线, 明确贮存点的区域范围。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时, 应分类分区存放, 设置一定距离的间隔。建筑内部贮存点不得设置于走廊、过道等公共区域, 建筑外部贮存点不得设置于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p>	<p>本项目将配套设置 3 处危废间, 上述危废间将按要求设置警戒线, 并明确区域范围, 承诺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时, 将分类分区存放, 以及设置一定距离的间隔。</p>	符合
	5	<p>多个实验室共用的贮存点应配备专人管理, 并以实验室为单位做好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在实验室内部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1t, 在建筑内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5t, 在建筑外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t。</p>	<p>本项目实施后, 将以实验室为单位做好台账记录且配备专人管理, 危废间危废现场最大贮存量将不超过规定的要求。</p>	符合

	6	<p>废弃危险化学品宜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贮存设施或者场所。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贮存于贮存点，否则按危险品贮存。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外部应在醒目位置规范粘贴符合附录 B 要求的分类包装标签，用中文全称（不可简写或缩写）标示内含的主要化学成分、收运量、联系人等重要信息，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同时使用电子标签。</p>	<p>本项目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危废间；其中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贮存于危废间，否则按危险品贮存；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外部将在醒目位置规范粘贴符合附录 B 要求的分类包装标签，将严格要求用中文全称，标示内含的主要化学成分、收运量、联系人等重要信息。</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 1168-2023）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024年9月，江苏省与教育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建首个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南京生物医药分中心落地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现代产业创新中心。作为衔接科技链和产业链的桥梁，分中心以“全力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加速集聚转移转化，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高地”为目标，与高校科研院所展开深层次沟通，为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初一公里”铺平道路。</p> <p>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产投集团”）成立于1992年6月10日，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路16号，其经营范围涵盖股权投资、产业及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开发建设等多个经济领域。为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高校成果精准落地转化服务，新区产投集团拟投资5471万元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南京生物医药标准化实验室”。本项目拟利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4号的现代产业创新中心H栋（即8#楼）2-8层（不含5层），建筑面积共计10143.93m²，通过购置扫描电镜、PCR仪、测序仪、质谱仪、色谱仪等设备，建设脑机交叉平台、医工交叉平台、体外诊断平台、多组学研究平台、基因与细胞治疗平台、药物设计与筛选平台以及配套的试剂间、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等功能区域，主要从事创新药概念验证试验研究（不涉及中试及生产）。</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GB/T 4754-2017），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附件 2）；环评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对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了解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据此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正式立项（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161 号，项目代码：2502-320161-89-01-158880；详见附件 1）。</p>
----------	--

新区产投集团在 H 栋 2-8 层（不含 5 层）装修改造落实后，将以租赁形式交由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化中心公司”）负责具体运营管理（租赁协议见附件 5；租赁协议中的南京北联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区产投集团控股子公司）。H 栋 2-8 层（不含 5 层）污染防治设施运维及环境管理由转化中心公司负责。

（一）工程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南京生物医药标准化实验室

建设单位：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4号现代产业创新中心H栋2-8层（不含5层）

投资总额：共计54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

生产时数：年工作300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部分生产设备需24小时连续运行），年运行时数共计2400小时（最大年运行时数不超过7200小时）

职工人数：预计劳动定员300人（不提供住宿，职工餐依托现代产业创新中心E栋食堂）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拟购置扫描电镜、PCR仪、测序仪、质谱仪、色谱仪等设备，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4号现代产业创新中心H栋2-8层（不含5层；建筑面积共计10143.93m²）内，从事生物类和化学类创新药概念验证试验研究（不涉及中试及生产）。

本项目主体工程具体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	--

--	--

--	--

2、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1)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拟在现代产业创新中心所在厂区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其厂址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从整体上看，现代产业创新中心厂区东侧为香溢紫郡，南侧为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云计算中心，西侧（由南至北）依次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远大赛威信生命科学（南京）有限公司和中国国电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华伯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附图3。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4号现代产业创新中心现有厂区内，不额外新增土地，拟利用现代产业创新中心H栋（即8#楼；已建成，现处于空置状态）的2-8层（不含5层）进行内部功能布局，建筑面积共计10143.93m²。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2。

(二)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汽车运输）消耗情况具体见表2-2，相关理化性质具体见表2-3。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2、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涉及生产设备具体见表2-4。

表 2-4 建设项目所涉及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三) 公用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组成情况见表2-5。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	--

--	--

1、供电

本项目依托开发区供电管网负责供电，新增用电量为 190 万 kWh/a。

2、给排水

(1) 给水

--	--

(2) 排水

(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具体见图 2-1。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供气

4、制冷

	<p>5、消毒</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 工艺流程简述</p> <p>施工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4号现代产业创新中心现有厂区范围内，拟利用已建成的H栋2-8层（不含5层；建筑面积共计10143.93m²，现处于空置状态）进行内部功能布局，不新增土地且不涉及建（构）筑物的新建或改扩建。</p> <p>施工期活动主要为厂房室内装修以及生产设备的进场安装、调试等工作，其中废水只涉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漆废气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噪声包括运输车辆噪声和装修、设备安装噪声，固废主要来自装修、设备安装所产生的装修垃圾和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p>

	<p>运营期</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上，本项目产污环节具体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p>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p>	<p>1、大气环境</p> <p>经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为臭氧。具体内容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再统一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其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朱家山河。</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朱家山河（所对应的水功能区为朱家山河江北新区工业用水区，功能区考核断面为迎江路桥，属省级考核断面）2030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p> <p>经查阅《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南京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p> <p>因此，项目接纳水体——朱家山河（功能区考核断面：迎江路桥）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p> <p>3、声环境</p> <p>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2类噪声功能区，其厂界1m处的昼、夜间环境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经查阅《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南京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82.5%。</p> <p>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无须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	---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增用地，拟利用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4号现代产业创新中心已建成的H栋2-8层（不含5层；建筑面积共计10143.93m²，现处于空置状态）进行生产，且该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无须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无须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鉴于本项目不新增地下储罐，不开采地下水资源，同时也不利用深井等进行地下水的补给；项目厂区地表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了相应的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落实好污染监控、应急响应措施（详见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部分）后，正常工况下基本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4号现代产业创新中心现有厂区内，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所涉及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2、声环境</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具体内容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2、废水排放标准</p>

表 3-3 废水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5085.7）鉴别危废和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危废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以及关闭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具体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8896	0.5337	0.3559	0.3559	
		其中		0.1141	0.0685	0.0456	0.0456
				0.4546	0.2728	0.1818	0.1818
				0.0095	0.0057	0.0038	0.0038
				0.1330	0.0798	0.0532	0.0532
				0.0190	0.0114	0.0076	0.0076
				0.0285	0.0171	0.0114	0.0114
				0.0285	0.0171	0.0114	0.0114
	无组织	VOCs	0.1581	0	0.1581	0.1581	
		其中		0.0060	0	0.0060	0.0060
				0.1329	0	0.1329	0.1329
				0.0005	0	0.0005	0.0005
				0.0070	0	0.0070	0.0070
				0.0010	0	0.0010	0.0010
				0.0015	0	0.0015	0.0015
			0.0015	0	0.0015	0.0015	
	0.0015	0	0.0015	0.0015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 ^[1]	最终外排量 ^[2]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5953.05	0	5953.05	5953.05	
	COD		4.2793	3.9221	0.3572	0.2977	
	SS		3.0001	2.7024	0.2977	0.0595	
	NH ₃ -N		0.2143	0.1667	0.0476	0.0298	
	TN		0.3512	0.2321	0.1191	0.0893	
	TP		0.0624	0.0594	0.0030	0.0030	
	LAS		0.0314	0.0135	0.0179	0.0030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最终外排量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5	15	0	0	
			0.1	0.1	0	0	

	危险废物		1	1	0	0
			15	15	0	0
			6	6	0	0
			10	10	0	0
			0.1	0.1	0	0
			0.1	0.1	0	0
			3	3	0	0
			0.5	0.5	0	0
			7.0137	7.0137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注：①

②^[1]为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2]为参照盘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总量申请情况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leq 0.5140\text{t/a}$ （其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leq 0.3559\text{t/a}$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leq 0.1581\text{t/a}$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其中新增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5953.05\text{m}^3/\text{a}$ 、COD 0.3572t/a 、 $\text{NH}_3\text{-N}$ 0.0476t/a 、TN 0.1191t/a 、TP 0.0030t/a ；新增废水最终外排量（由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量 $5953.05\text{m}^3/\text{a}$ 、COD 0.2977t/a 、 $\text{NH}_3\text{-N}$ 0.0298t/a 、TN 0.0893t/a 、TP 0.0030t/a 。

3、固废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须申请总量。

上述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需在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解决，且必须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考虑到本项目拟在现代产业创新中心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建（构）筑物的新建或改扩建，不额外新增用地，施工期活动主要为厂房室内装修以及生产设备的进场安装、调试等工作，其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拟依托厂内洗手间，经现代产业创新中心废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漆废气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排放量较小且随施工结束即可消除；固废主要来自装修、设备安装所产生的装修垃圾和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委托专业第三方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废油漆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噪声的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制度，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短期的，通过落实好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且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故本次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具体内容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项目位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正常工况下，在采取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所涉及大气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二)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核算

--	--

本项目废水源强具体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废水源强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依托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说明

图 4-1 现代产业创新中心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

--	--

--	--

--	--

项目废水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说明

--	--

3、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单位：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4、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因此,本项目废水不直接对外排放,基本不会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高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的附录 A(即“常见噪声污染源及其源强”),上述设备运行时声功率级约 70-85dB(A);建设单位拟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设施以及合理规划设备位置等措施,加上厂内绿化的降噪效果,使项目噪声可降低 15-25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具体见表 4-11-1 和表 4-11-2。

表 4-11-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表 4-11-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2、声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

已知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附录 A 和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计算模型,选取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值的达标情况。经计算,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 (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上述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振及建筑隔声处理,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 ≤ 60 dB (A)、夜间 ≤ 50 dB (A))。

3、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注:上述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5.4 节中的相关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如采购设备时明确要求满足较低的噪声值)。

②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各实验室内部，充分利用实体墙的阻隔作用，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③定期对各类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综上，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即本项目的运营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源强核算

--	--

--	--

	<p>2、固体废物鉴别</p>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副产物判定一览表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具体原则如下：

①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但从其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和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在环评阶段可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也可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5085.7）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及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③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要求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文件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④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和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拟采取的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单位：t/a）

a) 危险废物

b)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2) 危废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废收集过程，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厂内危废暂存库的内部转运。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废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以及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废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在厂内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进污水处理站处理。

(3) 危废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	--

--	--

(4) 危废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危废间暂存。

②外部运输：即从厂区运输至有资质处置单位的过程，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运营，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此外，运输车辆的配备及管理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并取得危险固废专业运输资质。

本项目所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后，在产生部位即由专人采用专用包装容器进行包装，利用专用平板拖车运输至危废间指定位置，并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包装运输过程中，作业人员配备完善的个人防护装置，做好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安全防护措施以及防泄漏、防飞扬等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厂内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运输过程确保无遗撒情况发生。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应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中的要求相符。此外，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当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处置事故，防止事故的扩散和影响的扩大。

(5) 危废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最终实现零排放，且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所涉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

2、土壤

因此，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3、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危废暂存场所等构筑物均采用相应的防渗处理措施，保证在物料输送、贮存及生产过程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在强调节约用水的同时，严格废水管理，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控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相关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实际建设情况以及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确定项目功能单元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见表 4-18),并要求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不同的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同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表 4-18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③污染监控措施

设置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监控点位,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④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设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设施控制影响。

综上，在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基本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1)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p>本项目危险物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具体见表 4-19。</p>
--	---------------------------------------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一览表

(2) 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创新药概念验证试验研究（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通过对照《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危工艺。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所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 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一览表

--	--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42034，即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属于 $Q < 1$ 范围内，故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此外，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7.1.1 节，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7.1.2 节,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经梳理,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情况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情况一览表

因此，本项目利用现代产业创新中心已建成的 H 栋 2-8 层（不含 5 层）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的管理若存在问题，将会导致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废气或废水非正常排放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周边大气、地表水以及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

（3）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7.1.3 节，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情况一览表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工艺风险防范措施

②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③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④危险化学品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会涉及多种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若管理不严或处置不当，会造成实验试剂、废液的洒落导致环境污染。危险化学品应开展以下管理措施：

a.危险化学品存入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时，严格检验物料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核实有无泄漏；

b.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c.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均需要设置明显的“危险化学品”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的警示标识；

d.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地面进行防渗，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将泄漏物料收集至专用桶内，并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附，吸附后的材料和清洗废水统一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并按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e.应制定实验室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

⑤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针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拟采用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本次评价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进行，选用标准管材，保证焊缝质量及连接密封性，并做好必要的防腐处理；此外，在后续的实际运行过程中，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止实验，防止废气中的污染因子超标排放或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中，造成环境污染；若废气不达标排放导致排口污染物浓度较高，但随着距离的扩散，对下风向环境影响不大，且随着设备的关停，其不达标排放影响将会消失。

⑥危废储运风险防范措施

⑦生物安全防范措施

⑧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定期对各实验操作人员开展关于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培养员工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2)建议建设单位配备专门的环保专员，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以及危废、原辅料的贮存情况。

(3)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按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如室内配备干粉灭火器、室外设置室外消防栓等）；建立健全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处于完好状态，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

(4)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公告 2016 年 第 74 号）中的要求，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排除隐患保证实验的安全。

(5)建设单位需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与分析，配备相应环境应急物资。应急物资需定期检查并安排专人负责，做好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应立即进行修复，确保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和《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中的要求，针对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或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从而做到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在最大程度上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降低事件损失和影响。

待项目实施后，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前最新要求，同时结合实际情况按需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以指导建设单位在突发环境事件下的有效应急，并注意与区域已有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

此外，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强化职工环境风险应急技能培训和日常应急演练，以保证日常安全实验及周边居民安全；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设置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预案，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的要求，可以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全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因此，在落实好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七)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新区产投集团（建设单位）在现代产业创新中心 H 栋 2-8 层（不含 5 层）装修改造落实后，将以租赁形式交由转化中心公司负责具体运营管理，即由转化中心公司作为责任主体，按照规范和要求统一负责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

②环境管理制度

a.报告制度

转化中心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应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建立环保档案，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建设单位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b.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转化中心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③环境管理计划

a.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标准以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b.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重点是针对危废（即
）的收集及贮存、运输
等措施。

c.建立完善危废出入库制度，转化中心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应按要求做好相应的危废暂存场所管理台账——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①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以及《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的要求，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统一规划设置建设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以及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a.废气排放口

b.废水排放口

c.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并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d.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处置）场所

②主要监测内容

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拟由转化中心公司负责按照所制定的环境监测制度开展，其主要任务是对各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测，分析其中有害物质浓度，检查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关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结合污染源和区域环境特点，制定项目实施后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全厂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等高噪声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源头控制：建设单位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废水收集、中转系统的正常运行，防止对土壤造成污染；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p> <p>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p>严格做好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好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p> <p>②针对危险物质的贮存、运输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p> <p>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p> <p>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有效性。</p> <p>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限制事故影响；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以及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安全意识，并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监测；监测数据所有记录均由专人建档保管（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p>

六、结论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5471 万元，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4 号现代产业创新中心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南京生物医药标准化实验室”。本项目拟利用现代产业创新中心 H 栋（即 8#楼）2-8 层（不含 5 层），建筑面积共计 10143.93m²，通过购置扫描电镜、PCR 仪、测序仪、质谱仪、色谱仪等设备，建设脑机交叉平台、医工交叉平台、体外诊断平台、多组学研究平台、基因与细胞治疗平台、药物设计与筛选平台以及配套的试剂间、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等功能区域，主要从事创新药概念验证试验研究（不涉及中试及生产）。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选址合理；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保证各种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总体上对评价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VOCs	/	/	/	0.3559	/	0.3559	+0.3559
	其中		/	/	/	0.0456	/	0.0456	+0.0456
			/	/	/	0.1818	/	0.1818	+0.1818
			/	/	/	0.0038	/	0.0038	+0.0038
			/	/	/	0.0532	/	0.0532	+0.0532
			/	/	/	0.0076	/	0.0076	+0.0076
			/	/	/	0.0114	/	0.0114	+0.0114
			/	/	/	0.0114	/	0.0114	+0.0114
			/	/	/	0.0114	/	0.0114	+0.0114
无组织废气		VOCs	/	/	/	0.1581	/	0.1581	+0.1581
	其中		/	/	/	0.0060	/	0.0060	+0.0060
			/	/	/	0.1329	/	0.1329	+0.1329
			/	/	/	0.0005	/	0.0005	+0.0005
			/	/	/	0.0070	/	0.0070	+0.0070
	/	/	/	0.0010	/	0.0010	+0.001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排放量 ②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⑦
		/	/	/	0.0015	/	0.0015	+0.0015
		/	/	/	0.0015	/	0.0015	+0.0015
		/	/	/	0.0015	/	0.0015	+0.0015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	/	5953.05	/	5953.05	+5953.05
	COD	/	/	/	0.3572 (0.2977)	/	0.3572 (0.2977)	+0.3572 (+0.2977)
	NH ₃ -N	/	/	/	0.0476 (0.0298)	/	0.0476 (0.0298)	+0.0476 (+0.0298)
	TN	/	/	/	0.1191 (0.0893)	/	0.1191 (0.0893)	+0.1191 (+0.0893)
	TP	/	/	/	0.0030 (0.0030)	/	0.0030 (0.0030)	+0.0030 (+0.003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15	/	15	+15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	/	/	1	/	1	+1
		/	/	/	15	/	15	+15
		/	/	/	6	/	6	+6
		/	/	/	10	/	10	+10
		/	/	/	0.1	/	0.1	+0.1
		/	/	/	0.1	/	0.1	+0.1
		/	/	/	3	/	3	+3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	/	/	0.5	/	0.5	+0.5
		/	/	/	7.0137	/	7.0137	+7.0137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内数据为废水最终外排量。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声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监测报告（引用）

附件 7: 关于危险废物合理处置的承诺

附件 8: 各楼层平面布置图纸

附件 9: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